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

一、招募對象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系所研究生，需修畢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》所規範之諮商心理學程所有課程與學分，並且通過兼職實習。

二、實習時間

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為期一年，每週以實習 4 天為原則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。
- (二) 團體諮商。
- (三) 心理測驗/衡鑑。
- (四) 高關懷學生輔導。
- (五) 班級/團體輔導。
- (六)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。
- (七)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- (八) 業務推廣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

實習期間應遵守單位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若有違反者，經單位決議後得終止實習契約，實習一年合格者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甄選方式：意者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郵寄申請資料(以郵戳為憑)，隨到隨審，並於書面審查後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送審資料將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(含教育背景、學經歷、自傳、專長、諮商工作反思等)。
2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。
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4. 就讀系所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。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

821302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諮商與特教資源組

鄧學慧組長收 (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)

(四)聯絡人：鄧學慧組長 (07)6979818；E-mail：osac@ms.szmc.edu.tw